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公司直接持有其7%的股权)、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其2.1%的股权)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331,475,001.60元,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109,317,18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2年7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安特工业于近日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特工业已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61,475,001.60元,占总货币补偿款的87.2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特工业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补充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8,639,00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划入“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名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新希望集团及德邦证券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48,63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新希望股票划入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424,279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7.61%;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28%;“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84,455,413股，持股比例为17.29%。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股东办理股份担保信托登记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6月1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电能源”)、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资产”)、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共同出资在西藏昌都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康电能源认缴出资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缙云资产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泰达股份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31MACL2DT33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学强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昌都高原生态清洁能源双创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6,632,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6,632,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1%,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雷	否	6,632,700	否	否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1	0.79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6,632,700	-	-	-	-	-	-	0.79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雷	37,659,417	4.48	0	6,632,700	17.61	0.79	0	0	0	0
于耀华	9,228,911	1.10	0	0	0	0	0	0	0	0
温晓雨	8,762,634	1.04	0	0	0	0	0	0	0	0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2.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70,033	8.66	0	6,632,700	9.11	0.79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温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5日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83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820,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930%;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0.3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0.0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19,105,051股变更为320,862,9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高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4.71元/股的价格向132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757,885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19,105,051股变更为320,862,936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0.3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5509%(1,757,885股/319,105,051股),A为增发新股价4.71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0.33+4.71*0.5509%)/(1+0.5509%)=60.03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7日开始生效。“高测转债”于2023年6月6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李道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1%。上述股份均为IPO前取得,已于2018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李道想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2,100股(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48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道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28,400	1.9231%	IPO前取得:5,12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道想	不超过:1,282,100股	不超过:0.48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2,100股	2023/6/30 2023/12/29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事李道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800万元

● 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上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5月25日已部分赎回,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购买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4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200.00	0.49
						2023年5月25日		100.00	0.4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6,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7,518.1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19,564.79
5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9,721.28	2,822.09
合计		71,101.28	55,505.02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173.05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800	1.55%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1)交易日期 2023年6月2日

(2)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2日

(3)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4)存款本金 16,8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6,004,528.34	2,681,346,236.19
负债总额	606,320,609.66	569,387,6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6,064,629.80	2,109,058,591.65

项 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3,570.17	-11,392,637.68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5,432.4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6,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22.2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GWh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依托珠海市完善的储能产业应用体系和完备的人才力量，拟在珠海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在富山工业园新建6GWh储能电池及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将重点面向海四达在新型电力系统、智能光伏、工商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大方型电芯及系统产品。

公司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本项目将由地方政府及国资进行协调土地、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司将通过长期厂房租赁的方式实施项目落地,以在最快时间具备年产6GWh储能电池及其系统的生产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GWh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1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光储事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于2023年6月5日召开EMT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光伏储能事业部的讨论与决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成立光储事业部的目的

2022年我国新增风光发电量占全国新增发电量的55%以上,风电光伏已逐步成为我国发电主体。在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背景下,储能作为解决风光发电不稳定的核心技术,光伏储能电站会带来爆发式增长。因此,光储业务将是海四达未来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非常看好储能产业的发展前景和长期增长趋势,并且认为风光储一体化是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向。在风光储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储能将是新能源核心支持,会贯穿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全部环节。因此,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从聚焦战略、整合资源、高效管理角度出发,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实现新型企业运营模式的转变,不断扩大海四达的产品线维度。为加快实现“光伏+储能”的战略规划愿景,海四达拟设立光储事业部,快速扩大储能业务规模以及提升市场份额。

二、光储事业部的基本情况

光储事业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光伏以及风电组件、发电侧以及电网侧储能集成以及与储能相关的其他业务等;核心领域覆盖新能源(风电、光电、储能等)EPC、运营维护以及投资合作等。

三、 风险提示

海四达此次成立光储事业部,是公司对新能源业务中储能业务的战略提升和资源整合,有利于该类产品的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效益和深远的影响。是否能达成预期效果尚存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GWh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或“乙方”)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海四达6GWh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